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八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擔負作工官法輕減類書判裁化簡理合

司法院召各集審法官代表研討結成作

受接於易衆民使合結化俗通書判裁與並

【本刊訊】司法院積極推動裁判書類簡化與通俗化，以期八十九年十月聘請一至三審法官、學界、律師等代表，共同研商，推動第一階段的成果，復於解決法官沈重負擔，並使民衆易於了解。

合理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使法官得將時間與精神專注於案情之分析及判斷，爲現階段司法改革重要目標。翁院長爲此指示司院民事廳及刑事廳研究修法相關事宜，刑事廳亦於今年二月二十七日將「簡易程序」、「量刑協商」等與簡化判決有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在修法完成前，臺灣高等法院研究小組將研擬之簡化民事、刑事裁判書類研討意見資料送交司院，由民事廳、刑事廳召集各審級法官代表開會研討，分別作成結論。

同時，司法院爲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建立全民信賴的司法，於司法改革具體措施中，亦將「裁判書類通俗化」列爲重要項目。針對裁判書類用語艱深晦澀，或語意模稜兩可，使訴訟當事人或一般民衆普遍都有難以了解裁判內容的困惑。爲此，司法行政廳早在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已成立「裁判書類通俗化小組」，於改革第一階段，研究裁判書類應如何「去艱深化」，達到易讀易懂，與人民生活相結合的目標。在作法上，以當事人或一般民衆閱讀裁判書類之立場加以分析，將裁判書中常見而大多數人看不懂的用語或語句，予以檢討整理並歸類，完成「常用語句整理」資料乙份，內容包括「建議避免使用」、「建議改用」、「建議選擇使用」等三大部分，經彙整後，函送各級法院，供法官製作裁判書之參考。把裁判書類如何通俗化、現代化的觀念和作法做適當宣導，並已具初步成效。爲擴大並深化第一階段的成果，復於八十九年十月聘請一至三審法官、學界、律師等代表，共同研商，推動第二階段改革，著手從一、二審裁判選輯中，挑選民、刑事各類裁判，改以通俗易懂的語句，製作裁判範例，並已完成多篇範例，擬於全部定稿後，彙整函送各級法院供法官參考。第五段並進一步將通俗化的觀念和作法，推廣到檢察機關及律師界。目標鎖定凡具備高中以上程度之人，都可讀得懂、看得通。

以下就司法院推動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的概況作一說明：

〔民事裁判簡化部分〕

第二審民事裁判簡化之主要內容有㈠裁判書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並冠以數字。㈡事實及理由合併記載時，第一段記載程序問題，第二段記載上訴人或被上訴人主張之簡要基本事實、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三段記載被上訴人或上訴人之抗辯及聲明；亦得另立一段記載原審判決結果及兩造於高等法院之聲明。第四段記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第五段記載兩造爭執要旨及其判斷，並採合併或分段方式說明之。第六段結論。㈢事實及理由分別記載時，事實項下僅記載當事人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要旨，毋庸依當事人之陳述逐字逐句詳爲記載，更不宜將當事人書狀全文照引。㈣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後，事實及理由得僅就爭點部分爲記載，至不爭執之事實，而與判決基礎有關者，得於理由欄即兩造爭點要旨下酌爲記載。㈤理由項下須將法院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取捨證據、適用法律、論斷當事人主張有無理由之過程，詳爲記載。

簡化民事判決參考資料同時附有參考範例以供參閱，近日將發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法官參考，至於第一審裁判之簡化資料正由臺北地方法院研擬中，待民事廳召集代表開會研討後即檢送各地方法院法官參考。

〔刑事裁判簡化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研究小組參照現行法之規定，認爲刑事裁判之簡化重點如下：

一、主文得僅記載「犯〇〇〇罪」或「犯刑法第〇〇〇條罪」，不須載述法條全文。

二、有罪判決應記載之事實，係指經法律評價符合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

三、理由論述順序爲㈠程序事項。㈡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可依證據之分類標示予以條列式之記載。㈢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㈣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所審酌之情形。㈤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㈥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㈦易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其理由。㈧適用之法律得僅載實體法，不載程序法，已敍明之適用法律則無庸於據上論斷欄中重複敍述。

上開研究資料及所附裁判例稿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送各事實審法院參考。針對後續之刑事裁判簡化研究工作，刑事廳並邀請各審級法官代表組成研究小組，待作成具體建議後，即報請刑事訴訟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修法之事宜。

〔裁判通俗化部分〕

裁判書之簡化，固可減輕法官負擔，然而不通俗、不易懂、不淺白之情況依然存在，與民衆的距離仍太遙遠，無法與生活相結合。有鑑於大多數法官均認爲改變習慣不易，且通俗化後恐增加裁判書之篇幅，因有疑慮而予以排斥。其實通俗化，就研究小組改寫的裁判範例中，不但沒有增長篇幅，反而減少甚多。司法行政廳發現此一現象，認爲裁判書簡化與通俗化確有結合的可能，可以畢其功於一役。猶如先瘦身再裁製衣服一樣的道理，因此司法行政廳擬將民、刑事廳簡化完成之裁判範例，作爲通俗化之底稿，再予以通俗化，澈底解決法官製作裁判書之沉重負擔，而且以明白曉暢、通俗易懂之語句撰寫裁判，使訴訟當事人及一般民衆接受，裁判書類現代化，均能易讀易懂，了解之目標庶可達成。

司法院邀傳播學界舉辦司改座談會

學者建議與外界加強各種溝通互動

【本刊訊】司法院於三月二十九日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九十年度邀請傳播學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主持。應邀出席貴賓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中正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元智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臺北師範學院、政治作戰學校等校之國內著名新聞、傳播系所學界代表近二十人。會議發言踴躍，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目的。

座談會首先由翁院長致詞感謝大家的蒞臨，並表示現代化國家必須是法治國家，而法治國家必須有健全的司法做爲最後的防線。可是我國的司法因爲缺乏好的傳統，社會對司法負面的印象較多，因此在推動司法改革上也比其他國家更爲辛苦。但如社會大衆對司法沒有正確的觀念，法治教育就不能眞正的建立，事實上有很多優秀的法官不求名利在默默耕耘，司法改革的推動也持續的在進行中，因此希望大家都能儘量發言，提供高見以供司法興革參考。緊接著尤副秘書長三謀就「司法改革」之措施簡要的加以介紹，表示司法院在審判獨立之架構下貫徹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的政策，並以「自律」及「他律」方式雙管齊下，嚴格規範法官的品德操守，對有問題之法官，即直接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

本次與會者發言熱絡，提出的問題包括：

提高並充實第一線執法人員的素質，並培養專業法官；提供傳播界充分的資訊，讓媒體有正確的訊息可以運用，避免讓傳播媒體因資訊不足而製造新聞，引起不必要的誤解；建立溫馨的司法環境；對司法滿意度的調查，應有後續明確性的措施；司法應嘗試與電視媒體合作，塑造司法明星代言人，傳達司法訊息，並製作生動活潑的司法節目（例如：中視的法律與生活）、廣告或利用網路宣導司法改革；與學界建立長期的合作互動，並進行深入之學術研討；司法人員應加強掌握時代的脈動，避免與社會脫節，判決更應與民衆生活相結合，才不致與民衆情感產生嚴重落差；公開法官辦案之績效，供民衆及社會公評，促使法官自律；主動開設法律課程，教導民衆讓其有正確之法律觀念，或於暑假期間設立夏令營，舉辦法律課程；培養法律系以外師資之法律學養；加強推動司法改革之相關配套法律修正；加強改進法官開庭時態度，以免予人負面印象；提供民衆專業法律文字之解說服務；臺南地院每日下午三點與當地電臺合作，成效很好，司法院可參考推廣；於大專院校開設「司法與新聞」之課程，教授新聞傳播系所學生，以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期望司法院大法官能駐校駐點或巡迴各校講座，以推廣法治教育。

翁院長及列席之司法首長分別針對問題答覆，座談會歷時三個多小時，圓滿結束。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七次會議，於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蘇大法官俊雄、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丁坤及嘉義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建議：「林口機一」用地經臺北縣政府重劃後，已確定供臺灣高等法院（含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使用，且該用地之細部計畫也已完成，目前正進行道路、排水溝、路燈等公共設施工程，預計九十一年七月完工，建請司法院組成規劃小組，評估土地之運用及儘早編列購地預算。請最高行政法院連繫臺北縣政府相關人員協同至林口預定地會勘。（主辦單位：最高行政法院）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建議：資訊人員大部分是由外界進用，對於法院資訊系統及相關業務往往無法契合，然在職訓練後，因各機關商調離職的情形頗爲多見，建請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就資訊人員的進用，妥爲規劃，使新進人員與法院的資訊業務相契合，避免落差。請資訊管理處研究，妥愼規劃資訊人員進用問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處）

三、裁判書類通俗化小組與裁判書類簡化小組如何配合運作，請司法行政廳研究。（主辦單位：司法行政廳）

四、有關日治時期法院訴訟檔卷之保管問題，現階段應先找尋資料，除已知新竹、臺中、嘉義三地方法院之外，其他法院請透過退休或資深同仁尋找資料，俟確定並找齊所有檔卷後，再邀請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及學者專家一起參與，共同研商檔卷之維護及保管事宜。（主辦單位：秘書處）

五、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九十年三月一日成立，各廳、處、室、會有關在職訓練業務，請儘早移由該所辦理。（主辦單位：各廳、處、室、會）